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於2020年4月9日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
- (5)2020年投資計劃
- (6)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8)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建議修訂章程
- (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順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20年5月8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 |
|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2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附錄一 — 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事務 | 16 |
| 附錄二 —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41 |
| 附錄三 —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7 |
| 附錄四 — 2020年投資計劃 | 54 |
| 附錄五 —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61 |
| 附錄六 —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6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湯舒暢

吳東慧

關繼發

任宇航

蘇 斌

郁曉軍

任 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

馬旭飛

孫茂竹

梁青槐

覃桂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1)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
- (5)2020年投資計劃
- (6)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8)建議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建議修訂章程
- (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5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5)2020年投資計劃；(6)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8)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9)建議修訂章程；(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建議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1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章程；(2)建議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3)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所載的其他資料。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取決於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和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四.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順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0年5月8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及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
6. 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及
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擬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三）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18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本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鑑於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已在中國證監會網站進行了預先披露，為確保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工作穩步推進，建議2019年度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19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38萬元(包括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55萬元和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83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0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0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38.55億元，並擬定《2020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四)。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定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五)。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擬定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詳見本通函之附錄六)。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上市後發展需要，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H股股份各自之20%；及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9)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鑒於本次修訂，且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說明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p>第六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 <p>第六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u>一</u>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一</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 <p>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鑒於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且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同步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說明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 <p>第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 <p>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並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 <p>(四)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亦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 <p>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
|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股)的修訂說明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第二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p>第二十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u>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
|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

| 修改前條文 | 修改後條文 |
|---|---|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11) 建議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本次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鑒於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8日屆滿，為確保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就本次A股發行，並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9,86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 | 於本通函日期 | |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⁶⁾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960,733,000 | 71.24% | 0 | 0.00% |
| A股(最多)⁽¹⁾ | 0 | 0.00% | 1,110,593,000 | 74.11% |
|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 0 | 0.00% | 149,860,000 | 10.00% |
| 將內資股轉為A股 ⁽²⁾ | 0 | 0.00% | 960,733,000 | 64.11% |
| — 其中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 ⁽³⁾ | 0 | 0.00% | 677,152,060 | 45.19% |
| H股 | 387,937,000 | 28.76% | 387,937,000 | 25.89% |
|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⁴⁾ | 319,619,000 | 23.70% | 319,619,000 | 21.33% |
|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⁵⁾ | 68,318,000 | 5.07% | 68,318,000 | 4.56% |
| 總計 | <u>1,348,670,000</u> | <u>100.00%</u> | <u>1,498,530,000</u> | <u>100.00%</u> |

(1) 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110,593,000股A股，其中149,860,000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960,733,000股A股為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2)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全部轉為A股。

- (3) 本公司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包括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571,031,118股A股，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7,850,942股A股，及由本公司員工通過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18,270,000股A股。
- (4) 除去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 (5)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原因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 (6)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中所提述，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31.33%，本公司將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有關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鑒於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8日屆滿，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障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有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必要資金，促使本公司進入發展新階段，本公司現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股票種類：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本次發行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49,86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4. 定價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參考向詢價對象詢價情況，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5. 最低發行價格及適用依據

(1) 最低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股票票面金額，即1元人民幣／股；此外，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國有控股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根據本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3.78元人民幣。綜上所述，本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3.78元人民幣／股。

(2) 最低發行價格確定的適用依據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96號）的有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如相關發行方式的法律、法規、政策性文件有所調整，亦隨之調整。

7. 本次發行的前提條件：本公司的本次發行尚需履行下述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及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需要同時滿足不時修改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國資監管的有關規定。

8.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9. 發行費用承擔：本次發行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10.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11. 本次發行之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本公司已委聘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12.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進度，至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前，董事會可以結合期間審計情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上市地點：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14.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據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決議的有效期：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意董事（單獨或共同）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全權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起止日期、具體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2. 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續，制定、簽署、報送、修改、補充、執行及遞交與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通函等,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等);

3.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4. 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5.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實際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法律法規修訂、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做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額和實施進度進行調整,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並刊發相關公告(如適用);
6.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有關國有股權管理的相關工作;
7.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8.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的初始登記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

9. 辦理本公司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變更、備案、登記手續；
10. 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204.59億元，較上年同期總資產人民幣164.02億元增長人民幣40.57億元，增幅24.73%。本集團實現淨資產為人民幣50.97億元，較上年同期淨資產人民幣45.83億元，增長人民幣5.14億元，增幅11.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84.14億元，較上年同期收入人民幣71.86億元增長12.28億元，增幅17.09%。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66億元，較上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5.54億元，增長1.12億元，增幅20.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21億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59億元。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5億元。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2,892 | 498,51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221,170 |
| 使用權資產 | 476,073 | – |
| 無形資產 | 102,215 | 7,074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066,393 | 103,13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5,642 | 98,67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134,64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 17,452 | 8,6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1,725 | 128,537 |
| 金融應收款項 | 2,692,290 | 2,897,230 |
| 合同資產 | 2,159,424 | 1,478,469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172 | 354,051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7,785,918 | 5,795,509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5,152 |
| 存貨 | 116,223 | 99,94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768,740 | 3,254,521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0,712 | 712,563 |
| 合同資產 | 2,370,703 | 2,311,571 |
| 金融應收款項 | 498,737 | 309,235 |
| 已抵押存款 | 22,879 | 21,21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84,935 | 3,892,576 |
| 流動資產總額 | 12,672,929 | 10,606,779 |
| 資產總額 | 20,458,847 | 16,402,288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988,972 | 2,849,156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 5,734,357 | 3,892,8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 576,354 | 508,400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3,750 | 3,690 |
| 應付稅項 | 22,884 | 38,646 |
| 預計負債 | 4,812 | 27,121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331,129 | 7,319,905 |
| 流動資產淨額 | 2,341,800 | 3,286,87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0,127,718 | 9,082,383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94 | 4,038 |
| 計息銀行貸款 | 4,578,869 | 4,098,225 |
|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 67,055 | 65,8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0,746 | 292,131 |
| 預計負債 | 51,869 | 39,04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030,833 | 4,499,278 |
| 淨資產 | 5,096,885 | 4,583,105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348,670 | 1,348,670 |
| 儲備 | 3,483,614 | 2,969,181 |
| 非控股權益 | 264,601 | 265,254 |
| 總權益 | 5,096,885 | 4,583,105 |

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入 | 8,414,039 | 7,186,146 |
| 銷售成本 | <u>(6,734,842)</u> | <u>(5,762,345)</u> |
| 毛利 | 1,679,197 | 1,423,80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82,919 | 348,18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3,149) | (90,395) |
| 行政開支 | (827,541) | (710,714) |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175,636) | (85,123) |
| 其他開支 | (1,744) | (103) |
| 財務費用 | (232,058) | (189,931) |
|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 | |
| 合營公司 | 14,700 | (13,594) |
| 聯營公司 | <u>3,232</u> | <u>4,803</u> |
| 除稅前利潤 | 769,920 | 686,932 |
| 所得稅開支 | <u>(104,344)</u> | <u>(133,126)</u> |
| 本年度內利潤 | <u>665,576</u> | <u>553,806</u> |
|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58,085 | 562,382 |
| 非控股權益 | 7,491 | (8,57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
| 換算海外報表的匯兌差額 | (147) | (222) |
|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 5,738 | - |
|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 (620) | (7,190) |
|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除稅後 | 5,118 | (7,19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4,971 | (7,412)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670,547 | 546,394 |
|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63,056 | 554,970 |
| 非控股權益 | 7,491 | (8,5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利潤 | 769,920 | 686,932 |
| 就下列項目調整： | | |
| 財務費用 | 232,058 | 189,931 |
| 匯兌損益 | (7,773) | (9,671) |
| 利息收入 | (343,134) | (327,798)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 (17,932) | 8,791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2,198) | (4,9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7,12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74,394 | 82,2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715 | 2,906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5,1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 126,053 | 106,305 |
|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18) | 57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6,103 | 1,459 |
| 合同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43,498 | (23,211) |
|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3,492) | 13,2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2 | 103 |
| | <u>977,323</u> | <u>732,052</u> |
| 存貨增加 | (16,276) | (20,331) |
| 合同資產增加 | (783,585) | (3,779,145) |
|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變動 | – | 410,31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1,640,272) | (950,704)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3,213) | 472,625 |
| 金融應收款項減少 | 171,283 | 640,9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955,577 | 167,8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898,346 | 1,645,185 |
| 撥備(減少)/增加 | (5,996) | 44,319 |
|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增加 | 599 | 156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u>1,553,786</u> | <u>(636,748)</u> |
| 已收利息 | 33,736 | 95,578 |
| 已付所得稅 | <u>(166,952)</u> | <u>(169,444)</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u>1,420,570</u></u> | <u><u>(710,614)</u></u>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 (168,052) | (119,154) |
| 購買無形資產 | (103,904) | (3,795)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9,640) | (445,000) |
| 增加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953,214) | (78,280)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增加 | (1,15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1,126 | 921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7,198 | 461,186 |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 1,109 | 637 |
| 收回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借款 | 99,907 | 409,954 |
| 收購子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 | 1,29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000) |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u>(1,666)</u> | <u>(37)</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1,259,287)</u> | <u>227,729</u> |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付利息 | (233,157) | (186,206) |
| 已付股東的股息 | (145,719) | (134,058)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9,445) | (9,804)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91,884) |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15,000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673,958 | 1,459,193 |
|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 <u>(368,400)</u> | <u>(160,000)</u>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174,647)</u> | <u>984,12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3,364) | 501,240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92,376 | 3,381,687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u>4,723</u> | <u>9,449</u> |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883,735</u> | <u>3,892,376</u> |

2020年投資計劃情況報告

一、2020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0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項目工期受阻、項目成本增加、年度投資計劃縮減成為建築業企業面臨的普遍現象。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多個投資在建項目持續停工，投資跟蹤項目招投標時間不斷推延待定，公司投融資業務工作開展受阻。為進一步應對經濟下行壓力、應對疫情挑戰、保障公司投資收益，2020年，公司將繼續專注軌道交通市場深挖，加快業務模式創新，不斷開拓新市場，嚴控風險、搶抓機遇、加快轉型，妥善開展年度投資工作。

2020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8.55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人民幣2.14億元，股權投資預計人民幣10.41億元，項目投資預計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用於重慶、黃山、昆明等地的PPP、BOT類工程項目，具體如下：

2020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各類投資完成情況 | 2020年 預計投資額 |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
|----|----------|----------------|--------------|
| 1 | 固定資產 | 2.14 | 5.55% |
| 2 | 股權投資 | 10.41 | 27.00% |
| 3 | 金融類投資 | 無 | 無 |
| 4 | 項目投資 | 26.00 | 67.45% |
| 合計 | | 38.55 | 100% |

(一) 固定資產投資(2020年預計投入人民幣2.14億元)

2020年預計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2.14億元，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0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項目名稱 | 2020年 計劃投資額 | 備註 |
|----|--------|----------------|----|
| 1 | 辦公大樓改造 | 1.56 | |
| 2 | 房屋購置 | 0.26 | |
| 3 | 運輸設備購置 | 0.02 | |
| 4 | 辦公設備購置 | 0.30 | |
| | | <hr/> | |
| 合計 | | 2.14 | |
| | | <hr/> <hr/> | |

(二) 股權投資(2020年預計投入人民幣10.41億元)

2020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總投入人民幣10.41億元，其中在手3個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0.41億元，無跟蹤股權類投資項目。具體投資情況如下：

2020年股權投資計劃一覽表(新增)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股權項目名稱 | 2020年 計劃投資額 | 備註 |
|----|------------------------|----------------|---|
| 1 | 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 線項目(在手) | 2.28 | 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T1線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20億元，以ABO(授權－建設－經營)模式實施。實施主體為黃山市政府授權的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城建設計出資人民幣2.4億元，佔股24%。2019年度已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2020年度預計繼續投入資本金人民幣2.28億元。 |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股權項目名稱 | 2020年 計劃投資額 | 備註 |
|----|------------------------|----------------|---|
| 2 | 紹興軌道交通1號線PPP項目(在手) | 1.36 | 紹興軌道交通一號線PPP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97.78億元，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40%，即人民幣78.81億元，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計集團全資子公司)在項目公司出資佔股為7.65%，即人民幣6.03億元。2019年度已出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5億元，2020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36億元。 |
| 3 |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B部分PPP項目(在手) | 6.77 | 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PPP範圍內項目總投資暫估為人民幣63.26億元，項目資本金為40%，即人民幣25.30億元，其中設計發展集團出資佔股78.28%，即人民幣19.81億元。截止2019年設計發展集團累計投入資本金投入人民幣10.18億元。2020年預計投入資本金人民幣6.77億元。 |
| 小計 | | <u>10.41</u> | |

(三) 金融類投資

2020年公司無金融類投資計劃。

(四) 項目投資(2020年預計投資人民幣26億元)

2020年，公司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堅持資本驅動，充分發揮在軌道交通市場的優勢，結合行業政策，適時調整業務方向及具體運作模式，充分挖掘、探索、論證ABO、PPP+等新商業模式。同時，深入資本市場，創新融資模式，推動公司資金良性運行，實現規模、質量雙提升。2020年，公司計劃用於項目投資人民幣26億元，其中在手1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1億元，跟踪3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5億元。具體計劃如下：

2020年計劃項目投資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項目類別 | 投資項目 | 2020年 計劃投資額 | 備註 |
|----|------|--------------------------|----------------|----|
| 1 | 在手項目 | 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 PPP項目(續建) | 11 | |
| | 小計 | | 11 | |

單位：人民幣億元

| 序號 | 項目類別 | 投資項目 | 2020年 | |
|----|------|-----------|-------|----|
| | | | 計劃投資額 | 備註 |
| 2 | 跟蹤項目 | 重慶市PPP項目 | 10 | |
| 3 | | 青島PPP項目 | 3 | |
| 4 | | 上饒市軌道交通工程 | 2 | |
| | 小計 | | 15 | |
| | 合計 | | 26 | |

二、投融資管理策略

- 1、**聚焦主業、創新模式、重點突破、謀劃新發展。**堅持聚焦軌道交通主業，重點突破市域鐵路投融資建設，積極探索ABO、PPP+TOD、PPP+RC、複合型PPP等多種新模式，創新項目運作，謀劃公司業務新發展。
- 2、**深化融資工具研究，優化項目融資方案。**持續深入政府專項債、永續債、資產證券化(ABS)、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s)、美元債等各類融資工具研究，探索多角度、多渠道、多層面的可行融資方式，在滿足項目資金需求的同時，促進項目融資方案優化。
- 3、**利用信息化技術，強化投資項目管控。**積極引入信息化技術，開發、利用PPP項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雲平台，對項目運作過程進行實時監控和持續跟蹤，強化公司投資項目管控。

三、完善投融資管理制度體系

2019年公司投資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整體較好，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投資管理制度體系，2020年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 1、 **加強投資管理工作執行力度。**全面貫徹投融資管理制度相關要求，落實投資管理各項具體工作，促進提升各方面工作開展效率，保障投資決策科學、合理、可行。
- 2、 **完善投資項目資金管理制度。**規範PPP項目從投融資到建設、運營全生命週期資金管理，保證項目資金專款專用，使用安全、高效。
- 3、 **加快完善項目投建管理體系。**健全投建管理體制，統籌開展項目運作，優化項目管理鏈條，強化成本管控，提升建設效率，保證項目質量，以最大化項目投資收益。
- 4、 **建立業務板塊協同協作機制。**建立、健全各業務板塊協同合作機制，確立各方合作方式，促進公司各業務版塊協同，推動「產業促金融，金融促產業」的良性發展循環，實現公司投資收益最大化。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恰逢建國70周年，在集團公司的正確領導下，城建設計聚焦發展主線，踐行奮鬥理念，克服阻力，凝聚動力，設計引領、產業協同成效顯現，發展潛能持續釋放，奮力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面對外部環境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對出資人負責，忠實維護所有者權益，依法合規、求真務實，全體董事奮發進取、勤勉履職，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現將公司董事會2019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建設及運轉情況

（一）組織建設情況

1. 董事會組成情況：

(1)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10名股東委派董事、5名獨立董事。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

董事會設立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3.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7月19日閻峰因工作變動原因向公司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2019年12月5日史育斌因工作變動原因向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裴宏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旭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育斌、閻峰辭任生效。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裴宏偉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選舉馬旭飛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二) 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公司在《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框架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鑑於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上市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對《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

(三) 董事會運轉情況

董事會2019年共召開會議9次，其中包括1次由非執行董事召開的董事會。研究審議議案51項，並形成決議。專門委員會2019年共召開6次，其中提名委員會1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1次，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1次。專門委員會基礎性研究和專業諮詢建議作用有效發揮，各項工作均正常規範開展。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外部董事的意見和建議，在以會議形式保證董事會和專委會運轉的基礎上，為使董事會成員全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組織外部董事

調研，通過深入一線全面了解企業重點關注問題，為董事提供了更有力的決策依據。一年來，全體董事忠實勤勉盡職，能夠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公司科學、規範治理。

二、企業改革發展情況

(一) 2019年度經營業績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84.14億元，毛利人民幣16.79億元。

(二) 轉型升級和創新驅動情況

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穩居行業市場第一。簽約杭州3號線北延、北京冬奧支線、深圳16號線南延、成都27號線一期、重慶璧山有軌電車等7條總體總包項目，市場份額領先；取得重慶2號線、北京13號線改造項目，開啟既有線擴能改造新市場；地下空間勘察設計總承包、TOD綜合設計多點發力，帶動設計板塊協同營銷提速；奪得長春「銀河一英里」地下空間勘察設計總承包、紹興高鐵北站、石家莊CBD地下空間、濟南火車站等項目；連續取得各類前期項目50餘項，為後續設計項目固根強本。勘測業務規模不斷壯大。營銷業績人民幣14億元，營業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保持軌道交通市場佔有率第一；外埠市場新簽額超越北京，岩土市場業績三年翻番；在西藏市場實現零的突破；服務雄安新區、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北京冬奧會等國家級重點項目，斬獲多項業務大單；依托城建品牌衝擊國際市場，取得柬埔寨、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勘測業務訂單；軍民融合項目營銷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智慧工程項目開展有聲有色。市政民建設計奮力前行。發力車輛段及停車場業務，取得北京次渠、東壩、歇家村、望城等大項目；合肥合安動車一體化項目實現了從地鐵到高鐵的突破；高安

城鎮化項目深度推進，累計簽約超人民幣億元訂單；市政設計合同額人民幣1.5億元，水環境治理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取得雄安新區、北京龍潭湖、懷柔、廣東中山等水環境治理訂單；政和白茶小鎮EPC項目由設計方牽頭引領，創新項目運作方式；入圍新國展設計方案徵集，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創新設計涵蓋城鄉規劃、建築室內設計、新文創藝術、運營諮詢四大領域，中標河北沙河總體規劃，開創國土空間規劃業務先河，聚焦城市更新市場，高品質推進北京發行集團總部改造等項目，為贏得後續市場奠定堅實基礎。國際設計業務模式升級。簽署莫斯科地鐵米秋林站一體化開發；結合國際設計業務現狀和未來發展目標，重組成立國際工程設計院，進一步提升國際市場商務拓展及項目履約能力，奠定國際設計業務發展新格局。

工程總承包穩中有進。簽約8項工程，取得冬奧工程北京11號線03合同段，開闢運營維護新市場，取得武漢光谷有軌電車T2線維護項目，推動總承包業務發展進入新階段。

投融資業務高質量推進。黃山市域旅遊鐵路項目正式簽約，採取ABO模式，總投資額人民幣120億元，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邁上新高度；紹興1號線PPP項目落地，標誌著北京模式、北京建設、北京裝備以及北京運營的成功輸出。產業化業務蓄力升級。五年探索厚積薄發，形成智慧控制系統、軌道系統、軌道產品、智慧管廊等四大產品體系，新簽合同額突破人民幣5億元，覆蓋全國16個城市；「金龍雲」系統簽約太原2號線，位列細分市場全國第一；軌道系列產品衝出國門，贏得玻利維亞市場訂單；成立有軌電車中心，簽約佛山有軌電車訂單。運營管理啟動新階段。昆明4號線機電設備安裝、車輛採購、人員招聘培訓滿足總體進度計劃要求，首輛列車如期運抵昆明，創造了昆明地鐵最快紀錄，資源開發、廣告規劃、文創方案細化落實，為2020年開通運營奠定基礎。安慶外環北路、滇中空港大道PPP項目按合同及時收回可用性服務費、運營績效服務費。遵義鳳新快線PPP項目竣工並進入運維期，積極推動回款工作。

報告期內，科研創新成果顯著。深圳7號線設計獲詹天佑獎；軌道交通自動運行系統關鍵技術、盾構施工控制技術研究應用獲北京市科技進步獎；40項科技創新項目獲得立項，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與總體規劃融合研究、輕軌交通設計標準等7項結題；獲得專利35項，軟件著作權42項；完成主編及參編標準規範16項；勘察設計創優獲獎82項；施工質量獲獎5項、質量管理獎11項；新技術推廣項目2項。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加快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聚焦「百億企業」目標，把握好國家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基礎設施發展的機遇之年，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三、2020年工作思路及計劃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我們將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進一步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推動設計發展集團跨越式發展再上新高度。公司董事會將保持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分析困難與問題，持續不斷地加強和改進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2020年董事會將進一步開闊思維，聚焦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拓展企業發展新模式。下一步，將着力從以下幾方面工作改進：

- (一) 全力推進A股IPO，打造A+H融資雙通道，以此為契機，全面提升市場拓展、生產經營、內控管理工作水平，開創企業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 (二) 強化引領增進協同，六大板塊高質量發展，做大設計諮詢，築牢發展根本。做強工程總承包，強化規模支撐。強化產業鏈協同，推動企業升級。
- (三) 深入重要子企業，對其董事會運轉情況和企業運營情況進行深入了解；進一步完善子企業董事會建設並給予指導。從制度層面對子公司的管理全面規範約束。
- (四)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面對行業的政策變化，市場的環境變化，發揮各專委會作用，充分體現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決策職能及戰略作用。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為監督重點，對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起到了促進作用，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於2019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於2019年7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更換監事的議案》，於2019年12月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訴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監事會成員變動

公司監事趙鴻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9年7月19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監事會建議委任梁望南先生為監事，以填補因趙鴻女士辭任產生的空缺。

公司2019年12月5日監事袁國躍先生因退休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監事之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胡聖傑先生及梁望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監事，監事袁國躍辭任生效。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胡聖傑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之公告。

四、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项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業績期內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首要滿足最新會計準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